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8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時間 | 97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 | 更新時間 | 2008/9/2 |
| 地點 | 本局 205 會議室 | | |
| 主席 | 師局長豫玲 | | |
| 出席人員 | 如簽到表 | 紀錄 | 林佩瑩 |
| 內文 | 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8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(一) 李主任如欣報告：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(二) 陳主任漪錦報告：</p> <p>1、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8 月份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2、97 年 7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(三) 胡主任文憲報告：有關本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案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 (指) 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第 1 案：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，季管。</p> <p>第 2 案：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，雙週管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企劃科提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意提案實施計畫」 (詳見會議及現場資料)。</p> <p>決議：請依討論意見修正，提報創意會報後</p> | | |

據以實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高主任蓓蒂報告：

局內網知識庫執行情形報告暨新增 QA 功能展示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二、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：

本局科室仍有下班後未做好關門上鎖之情形，請各科室主

管務必仔細教導新進同仁於最後 1 位下班時，關閉電燈、

門窗及上鎖之相關注意事項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一、有關第 1488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

（一）環保局提本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第 2 季(4 月至 6 月)

綠色採購執行比率為 98.64%，已達本府所訂之

95%目標比率，建請本府各機關首長於局

（處、所）務

會議及辦理各項公開活動時宣導綠色採購觀念，期盼本

府得以賡續提升綠色採購績效。本局執行率為 100%，

請同仁繼續保持。

（二）訴願會提本府 96 年度訴願業務執行成果案，本局於「自行撤銷處分案件比例最多」及「配合訴願新制到本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次數」2 項均為前 3 個機關之一，亦顯示出本局尊重市民權益之作法，值得嘉許。請賈法制秘書指導同仁陳述意見言詞答辯技巧，俾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。

（三）為有效提升話務品質，縮短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」平均通話時間及平均等待時間，請本府各機關隨時更新 FAQ 資料庫、活動資訊及承辦人員姓名、業務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本局請秘書室定期追蹤各單位上網更新題庫及回報分機表更新情形；資訊室研議定期由系統發出提醒信件之可行性；各科室主管負督導 FAQ 資料庫更新之責。

（四）市府新年度預算經市政會議通過送議會審議後，各機關即應開始籌備工作，包括

規劃、招標等。本局各單位請遵照指示辦

理。

二、本（97）年度即將邁入 9 月，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加緊執行，務必依限完成之。

三、請婦幼科、南港托兒所及社工科、南港社福中心確認施工期程，務必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作業。

四、請秘書室再次轉知 97 年 8 月 11 日本府財政局「研商修正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及稅務罰鍰收繳執行統計方式等事宜」之會議紀錄，並協助各業務科了解相關事項，俾利配合執行。

五、請人事室將本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函送本府勞工局核備，並協助 4 附屬機關及 12 所市立托兒所釐清其職工、臨時人員之工作規則是否函報勞工局核備。

六、有關局內網知識庫新增 QA 功能案，請資訊室依各科室之建議事項，研議修改之。

七、請各單位注意並轉知本局所屬之機構及公設民營單位注意環境衛生，預防發生登革熱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